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甬金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8,085,471.7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1,914,52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5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设施建设进度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情况，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与对方商定合同付款方式，包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行支付的款项；参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款项进行审批。根据以上情况，履行合同审批相关手续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合同款项在具体支付时，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薛峰  
薛峰

朱怡  
朱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